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舊大澳警署文物地點的文物影響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見技術通告（工務科）第 11/2007 號）就舊大澳警署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所得的結果。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2. 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機制強調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因將會展開政府基本工程項目而進行的任何擬議工程對「文物地點」構成的不良影響。在工程代理提交給立法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應包括一段將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批的「文物影響」內容，清楚說明有關工程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如會造成影響，便須說明將採取什麼緩解措施，以及擬議措施在公眾參與的過程中是否得到大眾支持。

計劃

3. 位於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的舊大澳警署，是發展局推出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首批歷史建築的其中一幢。「活化計劃」邀請《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界定的非牟利慈善機構，申請以社會企業形式活化再利用經選定的政府歷史建築。該項計劃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推出，首批歷史建築的評選結果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公布。發展局已原則上批准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把舊大澳警署改建為一間精品酒店。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古諮會會議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人員已向委員簡介經選定的項目，包括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就舊大澳警署提交的建議。

4.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與發展局結為合作伙

伴，擬把舊大澳警署活化為「大澳文物精品酒店」。該公司也將致力在大澳推廣文物生態旅遊和舉辦文化工作坊。鑑於舊大澳警署具有文物價值（三級歷史建築／根據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評估結果，建議評級為二級歷史建築），古蹟辦表示必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其後已委託文物顧問進行評估。

文物影響評估

5. 為納入「活化計劃」的舊大澳警署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目的是擬備保育建議方案，以便制訂緩解措施，避免在改建工程進行期間，對建築物構成影響，以及就日後的解說、維修和管理策略擬訂大綱。舊大澳警署的保育建議方案，是以資料冊內所載由古蹟辦制定的保育指引，以及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就「活化計劃」所提出並已獲發展局接納的建議為依據擬備的。經古蹟辦、發展局、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多輪磋商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業已完成，而有關報告亦已提交。鑑於擬議的保育建議方案將可令舊大澳警署建築風格中別具特色的元素得以保留，而且方案內所載列的一般保育原則，亦符合保育指引的規定，古蹟辦認為該方案可以接受。保育建議方案的要點載列於附件。

徵詢意見

6. 現請委員就文物影響評估所建議的緩解措施提出意見和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四月

檔號：LCS AM 51/4/7
LCS AM 22/3